

家庭·广瑞路

母亲的味道

| 陈筱静 文 |

如今,吃仿佛成了一种生活态度。譬如现在这个季节,红通通的小龙虾成为与之相配的美食之一。无论知名饭店还是路边摊,十三香、麻辣、蒜泥、红烧……总有一种口味能俘获你的味蕾。然而在我心中,唯有母亲烹制的小龙虾,每一只虾肉,每一口汤汁,都无比妥帖地安抚着肠胃,唤起儿时的记忆。

记得那时的夏天,老家的小河里、沟渠边,小龙虾随处可见。我们一群小伙伴,每到暑假,就拿了竹竿,竿上系根细绳,绳子顶端绑着少许青蛙肉或鸡肠,拿它钓小龙虾,半天工夫能得一小桶。关于小龙虾的前世今生,我们并不想去探究。也有大人说,它们是从异国他乡远道而来。我们猜想,或许迁徙是为了发展壮大,但显然这个目的没有达成,它们反倒成了我们难得的美味。

那时,虽然食物尤其是营养物质匮乏,但许多人还是不大待见小龙虾,觉得它们脏兮兮的,样子也不和善,一对突出的米粒般的眼睛傲视一切,给人以小剂量的恐惧感。母亲做事向来小心翼翼,对小龙虾却不反感。在她心里,孩子长身体永远排在第一位,而小龙虾的高蛋白和能轻易获取则让她欣喜若狂。既如此,那些小动物暴突的眼睛、挥舞的钳子又算得了什么呢?

所以我们每次钓的战利品无一例外地成为了餐桌美食。而母亲更常去市场买个大的、价廉的小龙虾,且一买就是五六斤,她总是先用清水养上一天,待它们吐出污泥后,第二天,母亲才搬个小凳坐在桶前收拾。

清理小龙虾是有一定危险性的,很容易被虾钳夹手,轻则皮破,重则流血。母亲做事一向细心谨慎,鲜有受伤的时候。虾黄可是小龙虾醇厚美味的灵魂所在,母亲从不丢弃,她利索地掐去虾头,轻抖两下,虾黄便掉入碗中。

处理虾线也是个技术活。母亲用手捏住尾巴中间的尾翼,左右慢拧,轻轻拉出黑黑的虾线。接着用刷子细细刷净虾身,再用剪刀将其脊背剪开,经此步骤,虾在烹调过程中便容易吸饱汤汁,我们剥着也方便,道理和现在的开口栗子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就这样,母亲吃过早饭后开始一只只地清理,等全部收拾好,辰光已近中午,万物在明亮的阳光下,更显勃勃生机。

热锅,放油,放葱花姜末炆锅,将虾入锅,只听得“哧”的一声响,一阵烟雾腾起,伴随着橘红色的火焰,红色的虾和调料融为一体。爆炒片刻后,加老抽、生抽、醋、白糖炒匀,添水没过小龙虾。汤汁沸腾后,入虾黄、盐,小火慢炖半小时

以上。母亲说她处理的小龙虾已经够干净了,但小龙虾生活在野外,免不了沾染一些细菌,煮的时间长能杀菌,而且味道也更香浓。待汤汁快收干时,撒入香菜、葱花。母亲独一无二的看家菜便出锅了!

近年来,膏黄肥美、肉质紧实的小龙虾成了人们餐桌上的新宠。每到夏天,我们也会随大流,和三五好友,撸起袖子吃虾,喝啤酒,至于小龙虾的味道嘛,和母亲做的相比,总觉得欠缺了些。母亲烹调小龙虾颇有自己的一套心得,火候大小、调料多寡胸有成竹,动作行云流水,味道更称得上是一绝。

虾肉白里泛红,汤色红中带黄,小龙虾端上桌,浓浓的香气直钻鼻孔,我们早就忍不住了,争相伸着筷子大快朵颐。母亲却不怎么吃,只笑眯眯地看着我们,小龙虾满足了我们的味蕾又提供了长个儿的必要营养,这让她很是得意。我们边吃边赞不绝口,浓稠鲜香的汤汁也不会浪费,拿它拌饭,呼啦一下一大碗饭又下肚了。

前些日子回老家,母亲惦记着我们的喜好,掐着时间花了不菲的价格买了许多回来。当我看着餐桌上的一大盆红通通的小龙虾,眼里不禁一热:母亲为此不知又忙碌了多久。我一边吃,一边想:嗯,还是原来的做法、母亲的味道的。

情趣·健康桥

重庆小面

| 丁达伟 文 |

重庆小面可能属豌豆杂酱面。我家的豌豆杂酱是在抖音直播间购自重庆网红店,150克一罐,连罐在滚水中沸腾5分钟,启封即可食用。颗粒饱满的豌豆裹在杂酱里,金灿灿地引诱食欲。

喜欢重庆小面,经常去新区一家网红店,狼吞虎咽吃一碗豌豆杂酱面,这是一天工作之余最开心的事。小店是夫妻老婆店,女的掌柜端盘,男的捞面配菜,凭一碗小面在无锡站稳了脚跟,过上了自个向往的生活。任何人,只要抓住勤劳这个中心词,都可以在五湖四海仗剑走天涯。

曾以为重庆小面都是辣味,直到有天在老新村的铁皮棚里,尝到佐以鸡汤的重庆小面,才知道还有鲜得别有洞天

的。有时候,不深入市井小巷,真是不知生活的深浅、世界的五光十色。

夏天饱餐一碗重辣的重庆小面,花椒与尖辣椒熬制的味道,引燃满头大汗,而大汗过后的酣畅淋漓,怎是一个爽字了得。冬天点一碗微辣,佐以毛豆凤爪当小菜,再配上风冻了的玻璃瓶可乐,一口下去,打了个激灵提起了精气神,那才是精神抖擞。有时候,以灼热应对酷暑,反而心定神闲清凉自然来;在寒风刺骨中坚守,反而温暖如春不觉一丝寒冷。万物总是相生相克,十全不一定大美,残缺不一定就很丑。

人生如面,可长可短,可辣可鲜,看你想要什么口味,拥有什么心态。

清涼
插画
戎鋒

忆旧·古运河

“有文化真好”

| 赣人文 |

记得还是在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。

那天,当我意犹未尽地和小伙伴们告别,哼着小调,顶着皎洁的月光,迈着欢快的脚步回到家时,突然发现气氛有点不对。

母亲没有像往常那样为我接过书包,甚至连头也没有抬一下,继续往灶膛里添着柴火。父亲黑着脸,端坐在一张椅子上,一动不动地用眼睛瞪着我,好像要把我生吞活剥了似的。

看到这架势,我心里一激灵,刚才进门时的高兴劲荡然无存。赶紧拎着书包,低着头,往自己的房间走去。

“站住!”身后传来父亲严厉的声音。还没等我站稳,父亲已经来到了我的面前,不由分说,抬手就给了我一记耳光。“还学会了逃学!”父亲怒气冲冲地吼道:“把书包给我拿过来!”

糟了!下午逃课和小伙

伴们玩游戏的事父母肯定知道了,怪不得父亲发那么大的脾气呢。

但我没有想到,父亲的火气竟然这么大。他拿过书包直接往灶膛里扔了进去。

好在母亲眼疾手快,把书包从灶膛里拖了出来,并对父亲说道:“你这是干嘛呀?打也打了,骂也骂了,还让不让小孩读书了?”

“读书?读什么书?读书会逃课?明天就给我下地干活去!”父亲余怒未消地对我说。

我捂着发烫的脸,强忍着没让眼泪流下来。不就是逃一次课么?多大点事,至于生那么大的气吗?不仅动手打人,还要把我的书包烧掉。我有点恨我的父亲了。

要知道,在当时,学习可没有像现在这般紧张,这般重视。没有中考,没有高考,学校对学生的要求不是很高,学生们的压力也不是很大。逃课,对当时农村的孩子来说,

虽不说是家常便饭,但也是常有的事情。老师对此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但我一直没有逃过课。父亲对我的学习一直盯得很紧,不仅如此,他还时不时地跑到学校,向老师询问我在学校的表现,并拜托老师们对我严加管教。所以,我在学校的一举一动,老师都会告诉我的父亲。

这也难怪。用我父亲的话说,我们家几代人都是“睁眼瞎”,斗大的字不识半口袋,吃尽了没文化的苦头。现在,总算有我这么一个“文化人”,他能不重视吗?

其实我心里清楚,父亲之所以叫我好好读书,是希望我能顺顺利利上完高中,毕业后回村当个大队会计、赤脚医生或者乡村教师什么的。如果是这样,在村里也算是一个体面的“文化人”了。要是能有机会当个兵,在部队再提拔成一个干部,那在列祖列宗那里也算有个交代了。你说,父亲

能不重视我的学习吗?能容忍我逃课吗?

所以,当我晚上温习功课的时候,只要有时间,父亲就会泡上一壶茶,坐在我的旁边,很有耐心地陪着我坐上一两个小时。当他看着我一笔一划地在本子上认真书写的时候,他会拍拍我的肩膀,脸上露出慈祥的微笑。尽管他不知道我在写什么。

所以,当父亲看到我就着煤油灯,通宵达旦地阅读大部头小说的时候,他会叮嘱母亲,为我端上一碗水煮荷包蛋。他心疼儿子。尽管他不知道儿子看的是什么。

所以,当父亲听到儿子因贪玩而逃课的时候,他怎么能不对儿子大发雷霆甚至大打出手呢?

这些年,我一直记着父亲的这一巴掌,一直记着父亲把书包扔进灶膛的那个瞬间。但我已经不再恨我的父亲。若干年以后,我在城里安家立业且自己也成为父亲时,我更加

明白了父亲当初的良苦用心。他当时绝不会想到,他的儿子还能有上大学的机会。他当时所做的一切,只是希望他的孩子不要像他那样成为大字不识一个的“睁眼瞎”,长大后能有一份体面的工作的“文化人”而已。

父亲年龄越来越大了,我把他接到了城里。我时常会调侃父亲:你没文化现在不也生活得好好的吗?这个时候,父亲就会故意拉着脸:“臭小子,叫你试试?手机里你们几个小孩子的名字都认不全,还过得好好的?”

那天,父亲神秘地拿出一沓练习本,兴冲冲地对我说:“看看,我写的。”

我接过练习册,整整五本,上面工工整整地抄满了柳公权的《玄秘塔碑》。

“这些字你认识吗?”我问父亲。父亲像小孩子似的害羞:“一个也不认识。”

最后还意味深长地补充道:“有文化真好!”